**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西省建设厅

制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 年 月 日**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西安市儿童医院XXXXX项目

工程地点：

结构形式： 　层数： 　建筑面积：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文号：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西安市儿童医院XXXXX项目施工图示内容（具体招标范围和工程量以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描述为准）。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合同签订或开工报告之日起 天；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开、竣工时间以发包人最终审批的开、竣工报告时间为准）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等级：合格。承包人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及工程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或专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若达不到合格，除按要求整改至合格外（整改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接受合同价5%的罚款。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 （人民币）元，（小写）￥： 元

六、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 职称： ；身份证号： ；执业资格证书号： ；注册证书号：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①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磋商中澄清文件)；

② 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答疑纪要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③ 本合同通用条款；

④ 中标通知书；

⑤ 招标文件(含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与此有关的部分)；

⑥ 磋商书及磋商书附录(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⑦ 图纸；

⑧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⑨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各方约定 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邮 政 编码： 邮 政 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行： 开 户 银行：

帐 号： 帐 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执行《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①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磋商中澄清文件)；

② 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答疑纪要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③ 本合同通用条款；

④ 中标通知书；

⑤ 招标文件(含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与此有关的部分)；

⑥ 磋商书及磋商书附录(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⑦ 图纸；

⑧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⑨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本合同使用汉语表述。

3.2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

3.3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3.3.1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和建设部等有关施工技术标准、规程、规范以及本工程设计要求，陕西省和西安市有关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竣工验收等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室内环境质量标准》GB/T18883-2002等。

3.3.2工程招磋商及施工期间，如果有新版的规范和标准颁布，原则上应执行新版的规范和标准，仍需执行非最新版本规范和标准的，需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3.3.3对不在规范验评范围内项目，执行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议定的补充技术标准，本招标文件、设计院、制造厂家的施工技术要求，如有冲突，按上述排序解释。

3.3.4如遇设计与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互相矛盾的情况时，原则上以设计单位解释为准，同时承包人尚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并提出解决办法，征得发包人、设计单位的同意后实施。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除施工图纸外所有标准、规范、规程及标准图集等均由承包人自备，费用承包人自理。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定的时间：凡涉及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规程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并提供采用相应标准（如企业标准、国外标准等）、规范或经验做法、需要的理由和时间，由发包人、设计院确认方可执行、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指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图纸

4.1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现场环境，依据设计图纸出具施工图纸，并向发包人报备，待图纸审核通过后，用于承包人项目施工。

发包人对其向承包人提供的图纸的保密要求:不得向第三方外传、外借、转让、披露，仅用于本工程的施工及验收的全过程。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 职务： ／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依据监理合同行使职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依据监理合同行使职权。

5.3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权：负责施工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协调、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变更指令、签证、材料的认质认价、工程款支付、结算等进行管理。发包人派驻工程师工作中的行为和指令均视为发包方具有法律效力的行为或指令。

5.6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

7、项目经理

姓名： 职务：

8、发包人工作

8.1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本专用条款签订时已具备开工条件。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已满足施工需要。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水、电用量以计量表读数加分摊的损耗为准，价格执行相关部门的水、电费单价。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承包人进场前3日。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承包人进场后3日内。

（5）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由发包人办理。

（6）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开工前由发包人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双方进行现场交验。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承包人进场后5天内完成图纸审查，向发包人申请交底。

（8）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另行约定。

8.2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

9、承包人工作

9.1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本合同签订后七日内向发包方代表提供总进度计划、总体资金使用计划、甲供材使用计划及首月工程进度计划、月资金使用计划，以后每月的20日报当月工程形象进度统计报表及下一个月的工程进度计划表。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提供场区的安全保卫及交通、巡查等必要的照明、危险物的警示、围栏设施等，并负责施工现场的防火、防盗及施工安全保卫工作，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严格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88》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04-93》组织施工，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因承包人未能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发生的费用。除因发包人的行为或过失而造成的伤亡外，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雇用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提供发包人办公室共1间。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照政府部门相关规定办理并承担政府部门规定由施工单位缴纳的费用，发包人提供协助。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负责予以修复并承担费用；工程交付发包人后，保护工程及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指令或按操作规程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否则，造成的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达到陕西省文明工地的标准，并无偿配合创卫工作。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

① 承包人在磋商书中填写的资料，属于合同文本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全面履行其所作的承诺，否则属于承包人违约。发包人视其违约情况，可给予承包人1万元~10万元/项的违约处罚。

② 承包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无特殊情况每月坚守工地时间不得少于26天，缺勤按1000元/天·人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需要离开工地时必须向发包人请假，获批准后方可离开工地，否则按缺勤处理。

③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应按5万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④ 承包人主要机械设备未能按工程计划及时到场或到场设备不能正常运转以及擅自调走已进场的机械设备，应按200元/天·台（套）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迟到或调离超过10天时，发包人可自行组织采购，费用直接在支付时予以扣除，同时对到场时限的延迟仍要计算违约金。

⑤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场地较小等场地因素，施工人员不得居住在现场内，承包人自行安排施工人员在现场以外的地方住宿，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⑥遵守门卫制度。

⑦从合同生效之日起直到合同终止的时间内，承包人应承担合同规定的现场各项临时房屋、设施、设备的修建、购置、安装、管理、保养和维修，并提供必要的设施保洁服务。至合同终止发包人撤出工地后，上述各项设备和设施均由承包人自行收回和拆除。承包人提供的以上条件和服务被认为包含在承包人的磋商报价中。

⑧发包人需要时，可能对施工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按照要求做出配合，并承担因此而引起工效降低需增加的费用。

⑨承包人产生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清运工作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3日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后14日内，如果逾期则视为认可。

10.2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针对本工程承包人除须编报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外，还应编报单项工程进度计划，单项工程进度计划要服从总体工程进度计划的要求。在任何时候，如果工程师提出工程的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另行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并做出说明，且不得以此为由延长工期。

13、工期延误

13.1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除执行通用条款13条外，以及政府政策及特殊规定，如创卫、工程所在地有关部门特殊要求等；突发性的公共、卫生、治安事件；施工中遇到不可预见障碍物或古墓、文物等需要处理的情况。

**四、质量与检验**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19、工程试车

19.5试车费用的承担：本工程由承包人在交验前对工程进行清理等，所需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内。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承包人严格按陕西省文明工地检查（验收）标准实施，安全施工。承包人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所需价款已包含在发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款当中，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承包人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全部责任和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安全目标为无死亡事故，工伤频率控制在建筑施工安全管理法规规定的指标要求范围内。若发生工伤事故，有关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按照发包人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单位安全管理的相关规范，在施工中如发生违规事件，按照发包单位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六、合同价款**

26、合同价款约定

26.2本合同价款采用第（1）种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本工程合同价为完成本合同内容所发生的全部人工、材料(含辅材)、制作安装、机械设备、检验、设备供应采购安装和调试、安全文明生产、成品保护、验收、场地清洁及工程维修、技术措施费、运输装卸费、二次搬运费、管理费、利润及税金同时包含依据施工图验收标准及达到正常运行而需细化配置的施工及安装等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合同价还包含可能发生的零星施工、零星用工、图纸及方案局部调整产生的全部费用。

（2）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本工程在图纸设计深度范围内综合单价包死，招标人有权依据竣工结算图纸、设计变更以及现场实际用料情况等对综合单价进行调整。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

（3）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27、合同价款调整

27.1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它调整因素： ／

27.2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28.工程备料款 无**

**29.已完工程量确认**

29.1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每月25日。超过时间未报的，并入下一个月工程进度报表中。

29.2（补充条款）：本合同规定采用工程签证计量因工程变更或者下列原因增减的工程量或费用。工程签证的适用范围：

（1）建设单位原因引起的施工机械停滞费、人工损失费。

（2）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未包含在报价中的地下障碍物处理。

（3）施工范围外的临时用工。

（4）施工承包范围外的零星工程及合同范围外的施工组织措施费用。

（5）现场工程变更。

（6）因施工单位未能承担其合同义务，转由第三方单位实施的工作；

（7）因施工单位违约应扣除的费用等。

除以上内容外，现场其他增减项目或合同内的工程量变更，或因建设单位原因引起的材料、设备规格标准变更必须由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单。签证时表述应清晰准确，否则以有利于发包人的方式进行结算。

工程洽商文件及工程联系单不得代替设计变更及签证，只作为签证的依据及解释，不作为结算的依据。

由以上原因造成的造价费用的增加，按中标价与上限控制价的下浮比例，下浮相应比例后计入结算。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于30个日历日内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 ；￥ 元。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于60个日历日内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7%（含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的40%），即人民币（大写） ；￥ 元。保修期届满30个日历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3%。工程尾款不计利息。

七、材料设备供应

3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31.4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 。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若没有能说明原因的报告、工程变更，施工单位可拒接。

（3）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需征得发包人同意。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施工单位可拒接。

（5）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以承包单位的材料需求计划为准。

（6）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以承包单位的材料需求计划为准，若到货时间影响了工期，由发包人核实后，准予顺延工期。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1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约定及合同要求选择材料。采购前报建设单位的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采购。所选材料必须是符合国家行业部门检测的合格产品，符合国家环境污染控制有关规范，具备出厂证明、质量检验证、产品合格证及相关检验证明。在使用前报建设单位确认后方可用于工程，否则按照不合格产品对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发包人有权自行采购和指定采购，但需在采购前提前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不再就该部分材料进行采购。

**八、工程变更**

1、无

2、工程签证的审批应具备以下依据之一:

1）发包人书面通知书；

2）设计变更通知单；

3）发包人的工地例会纪要；

4）发包人现场工程师签字确认的书面指令；

5）发包人批复的施工单位书面报告；

6）涉及工程签证内容的合同有关条款或设计要求；

7）索赔事件的其他有效证据。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6、竣工验收

36.1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竣工后承包人除按照建设部《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向城建档案馆备案外，还应在工程竣工后14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图纸和伍套竣工结算及其他资料，不另计取费用。

36.6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竣工时间以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

37、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 ①已完工程经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60天内将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含四套竣工图）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90日内对所送结算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审核无误并对价款进行初审后，发包人在收到完整无缺的结算资料后天内审核完毕，或提出审核意见。②承包人在竣工后60天内不报送结算，延误发包人审核时间，造成工程款不能及时支付，责任由承包人自负，同时发包人有权自行结算，并按结算结果计取费用，承包人对此无疑并同意。

本工程项目竣工后必须接受发包人,未经审计不予办理结算手续。承包人应认真编制工程结算书，不得弄虚作假，如承包人最初报送给发包人的工程结算价超出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最终审定造价时，按超出部分造价（即最初报送审核时造价减去审计单位审定造价）计取审核核减费，发包人在支付结算款时予以扣除。

承包人未能及时报送工程竣工资料及结算资料，或有不配合结算审计，造成结算审计工作延误，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工程最终结算价以审计结果为准。

由发包人承担审计基本费，承包人承担审计成果费，成果费为核减金额的3%。

38、质量保证

38.1若竣工验收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合格标准质量要求，承包方应接受合同价百分之五的罚款，并免费维修至质量要求合格标准。同时发包方保留对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的其他奖罚。

38.2质保金。工程竣工结算时，发包人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内，按工程结算总价款的3%预留尾款，该尾款发包人应专户存入银行备用。

38.3质保期：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内容。

38.4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代表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之日算起。

38.5本工程质保期满后，一个月内承包人递交返还质保金的书面申请并按发包人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承包人办理完相关手续后，若无质量问题，发包人一次性无息退还。质保金的支付需经发包人委托的管理部门签字确认。

38.6质保期内出现工程质量问题，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进行无偿维修；若乙方未能及时维修，则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维修，费用在乙方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

38.7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质保条款仍然有效外，其他条款即告终止，质保期满，并结清余款后有关质保条款终止。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9、违约

39.1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8.1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通用条款第28.1条不适用。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0.5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通用条款第30.5款不适用。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7.6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通用条款第37.6款不适用。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无

39.2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4.2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任何因磋商时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作为违约金；发包人根据延期情况，发包人经书面通知承包人后，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并不免除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5.1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书约定的质量等级所造成检测、返工、加固等所有质量补救措施的全部费用。当发包人认为质量问题严重，需要终止合同更换承包人，或承包人拒绝尽快采取弥补质量缺陷措施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更换承包人，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因此终止合同更换承包人的全部责任，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并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违约金，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已完工程结算价的5％。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 。

41、争议

41.1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请 当地建设行政管理部门 调解；

（2）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② 种方式解决：

① 提交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② 依法向 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42、工程分包

42.1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 ／

分包施工单位为： ／

43、不可抗力

43.1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指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造成灾难性影响的地震（六级以上）或其它非发包人或承包人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对工程造成损害的风、雨、雪、洪水等自然灾害（八级以上持续大风、24小时降雨量在50mm以上的持续大雨）。

44、保险

44.6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 无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失业、医疗、工伤、残疾人就业保险，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必须按规定上缴有关部门。

（2）承包人投保内容：执行通用条款第44.4条

45、担保

45.3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 ／，担保有效期： ／；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担保有效期： ／。

（3）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

50、合同份数

各方约定合同份数：本合同正本贰份，发包人执壹份，承包人执壹份；副本陆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正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51、补充条款**

* 1. 承包方施工区域的施工，治安、卫生等应服从甲方对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并按有关规定缴纳费用。
  2. 承包方不得将工程转包、分包给其他施工单位。承包方如对部分单项工程需分包给专业施工单位施工时，应事先经发包方认可才能签订分包合同，并将分包合同报送建设单位一份备案。分包合同不能解除承包方任何义务与责任。承包方应派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分包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承包方违约或疏忽。
  3. 现场工程经济签证单、材料认质认价单，承包方应及时并按发包方管理规定办理，未经发包方有关部门签字或签字不全者结算时将不予认可(签证单和认价单必须是原件)。因材料认质认价或工程签证延误造成的工期及结算拖延，由承包方自行负责。本工程发生的变更签证工作量，按照磋商报价约定的计算方法及磋商优惠比例计价。
  4. 安全增订条款：承包方需建立安全保证体系、制定安全保证措施、设安全员，确保施工人员、管理人员、施工现场、施工过程、办公区域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5. 承包方招聘的农民工的工资，发包方有权监督承包方在支付的当期进度款中发放农民工工资。如承包方未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影响到本工程的施工进度及工程质量，则发包方有权在工程进度款中将承包方所欠的工资额扣除，直接发放给农民工，并另按发放金额的50%从承包方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作为罚金。承包方须向发包方提供其与劳务公司所签劳务合同并在每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承包方须向发包方提供上月农民工工资发放的情况说明或农民工工资发放表备案。
  6. 本工程竣工后，承包方应作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将施工现场周围和生活区周围清除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临时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垃圾，场地整洁。否则发包方不予支付工程款。
  7. 必须达到区内创卫的标准，严格按创卫标准施工，设立专用垃圾场，不得在施工区内任意堆放或乱倒垃圾，定期将建筑垃圾清理外运。
  8. 施工过程中，资料和工程进度必须同步。每月发包方管理人员对施工进度和资料进行检查，出现问题限期整改，否则罚款1000元人民币。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方要按规定将竣工资料交发包人验收，由发包人出据相应证明后，发包方方可组织验收。
  9. 如承包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质量、施工进度履行其义务，发包方认为工程进度缓慢、施工质量不能达到规定的质量要求，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以函件的形式通知承包方，无须诉诸司法机关或采取其他措施。承包方在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等方面出现下列情况时，发包方有权终止与承包方的施工合同：

（1）进度方面：工程关键节点进度不能按计划完成，延误工期超过该节点计划工期的15%时，并且不能采取令发包方信服的赶工补救措施。

（2）质量方面： ①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方提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补救。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为质量问题通报两次者。

（3）安全问题：①出现重大安全隐患，经发包人提出，有限期内没有得到整改。②被建设行政部门因为安全问题进行通报两次者。除终止施工合同外，还将对承包方合同价款3%处罚。另由于终止合同对发包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 1. 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如发包方管理人员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经指出仍未纠正的每次罚款500元人民币；出现安全事故，承包方自负。
  2. 承包方所用水、电由发包方装表（装表费用由承包方支付）。承包方按表计量据实缴纳有关费用。现场用电必须按照发包方要求，三相五线制，一机一闸必须带漏电保护，不许用电炉。如施工现场出现用电漏电或短路跳闸，造成停电或影响发包方用电，承包方承担由此给发包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 承包方的到位人员及设备配置必须和磋商书施工组织设计所列人员及设备配置相符，否则视为承包方违约。
  4. 发包方资金遇到困难时，承包方在未收到工程进度款的情况下，两个月内应保证正常施工。
  5. 施工中如遇到现场不具备施工条件时，材料不增加二次或多次倒运费。
  6. 承包方必须充分考虑施工区域内的各种外界干扰因素，包括负责协调解决与当地村民的关系，不得以村民阻挠影响施工为由要求顺延工期或增加工程费用等问题，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费用。

16. 对于由发包人另行分包的工程，由承包人完成相应预留、预埋的，承包人应保证预留管路通畅、预留洞口符合设计要求。若不符合要求的，应无条件返修，并保证符合要求。

17.签订合同的同时签订《工程项目廉政合同》和《建筑安装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18.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